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8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50.300 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1671%，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2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5.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53.50 万股，预留 111.5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35 人。公司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232 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447.0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21.24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5、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01.70 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98 人，预留授予价格为 15.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 15.23 元/股调整为 15.1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7、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 98 人，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 101.70 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 15.1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5 日。

8、2022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7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50.300 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1671%，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2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5.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53.50 万股，预留 111.5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35 人。公司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232 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447.0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21.24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5、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01.70 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98 人，预留授予价格为 15.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 15.23 元/股调整为 15.1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7、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 98 人，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 101.70 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 15.1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5 日。

8、2022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A 股股票 31,374,501 股，公司总股本由 512,784,757 股变更为 544,159,258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4,415.9258 万元。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2023 年 9 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5、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278.475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415.925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为 5,350 万股，均为普通股。……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1,321.699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为 5,350 万股，均为普通股。……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1,321.6997 万股，均为普通股。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3,137.4501 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4,415.9258 万股，均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7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已经达成，23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除限售标准，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231 名激励对象的 125.97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 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7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的原因，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份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公司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回购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30 万股。本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2023-081）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审核意见。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7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62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63%。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35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5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0,772.9997 万股的 1.1128%。其中首次授予 453.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0,772.9997 万股的 0.8932%；预留 111.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0,772.9997 万股的 0.219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7345%。

3、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35 人，包括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将于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21.24 元，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 15.17 元。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6、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30%、30%、40%；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50%、50%。

7、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3 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30%、50%，或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3 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20%、3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3 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50%，或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3 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35%。（上述“净利润”指标均剔除商誉减值，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系数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1	1>个人绩效考核系数>0	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5.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53.50 万股，预留 111.5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35 人。公司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232 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447.0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21.24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5、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01.70 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98 人，预留授予价格为 15.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 15.23 元/股调整为 15.1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7、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 98 人，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 101.70 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 15.1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5 日。

8、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1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22.79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1.24 元/股调整为 21.18 元/股，同意回购注销 63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3.2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1、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30%、30%、4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届满。

2、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于 2022 年度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50%、5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上述“净利润”指标均剔除商誉减值，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95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率为 4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剔除商誉减值，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系数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 评价标准：A：个人绩效考核系数>0；B：1>个人绩效考核系数>0；C：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1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系数×10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0	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 206 名，其中，140 名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为 A，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66 名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为 C，考核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 96 名，其中，91 名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为 A，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5 名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为 C，考核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1、在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及登记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35 人调整为 232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453.50 万股调整为 447.00 万股。

2、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本激励计划原计划预留授予 111.50 万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01.70 万股。

3、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85738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5.23 元/股调整为 15.17 元/股。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1.24 元/股调整为 21.18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40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9.62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463%；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解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潘国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	2.400	2.400	3.200
张智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00	1.800	1.800	2.400
王增印	副总经理	7.000	2.100	2.100	2.800
黄磊	副总经理	7.000	2.100	2.100	2.800
李阳	副总经理	6.000	1.800	1.800	2.400
姚文杰	副总经理	8.000	2.400	2.400	3.200
郭飚	副总经理	4.000	1.200	1.200	1.600
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3 人）		219.400	65.820	65.820	87.760
合计（140 人）		265.400	79.620	79.620	106.1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已剔除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 26 名激励对象（其中：19 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7 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66 名激励对象。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91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6.35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52%；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解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1 人）		92.700	0	46.350	46.350
合计（91 人）		92.700	0	46.350	46.3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已剔除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5 名激励对象。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除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之外，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40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91 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与其在 2022 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40 名激励对象的 79.62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的 46.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已经达成，23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除限售标准，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231 名激励对象的 125.97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八、律师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解除限售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报告出具日，北斗星通及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